



腐败犯罪综合防治丛书
FUBAIFANZUIZONGHEFANGZHICONGSHU

惩贪警示录

——五十六名贪官腐败人生的警示

CHENGtan JINGSHI LU

WUSHILIMUMING TANGUAN FUBAI RENSHENG DE JINGSHI

高建宇 ◇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腐败犯罪综合防治丛书
FUBAIFANZUIZONGHEFANGZHICONGSHU

惩贪警示录

——五十六名贪官腐败人生的警示

CHENG TAN JING SHI LU

WUSHILIJUMING TANGUAN FUBAI REN SHENG DE JING SHI

高建宇 ◇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惩贪警示录：五十六名贪官腐败人生的警示 / 高建宇编著 .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0. 12

ISBN 978 - 7 - 80216 - 689 - 9

I . ①惩… II . ①高… III . ①纪实文学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8104 号

腐败犯罪综合防治丛书

惩贪警示录

——五十六名贪官腐败人生的警示

高建宇 编著

责任编辑：康 弘 刘永峰

责任校对：张 蓉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编辑部：(010)59596620 出版部：(010)66510958

发行部：(010)66560950 门市部：(010)66562755

网 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Fangzheng1313@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春华腾飞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16.25

字 数：273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689 - 9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写在前面的话——

珍惜权力 珍惜生活

“历览古今多少官，成由清廉败由贪”。美好生活的获得从来都不是一帆风顺，但是要失去却非常容易。贪官的发展历程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有人将贪官的发展分为三个主要阶段，即“上升”期、“鼎盛”期和“没落”期。在“上升”期一般都能严格要求，工作积极，勤政务实，廉洁忠诚，为了党和国家利益、公众利益，甘心奉献，不惜牺牲个人利益。但是在有了一定的事业基础和地位之后却放松警惕，放纵欲望，经不住考验，结果违纪违法、腐败犯罪。成长之路往往历经坎坷，饱含汗水，凝聚心血，但是腐败起于闪念，堕落只在瞬间。痛定思痛，让人倍感可悲可叹，同时又生警醒之意：每个官员都应当珍惜权力，珍惜生活！

“有欲甚，则邪心胜”。“物苦不知足，得陇复望蜀”。腐败犯罪的案例表明，大凡贪官都是欲望旺盛，贪心不足。正是对权力、金钱、美色的无止贪求，促使官员一步一步沉沦。为了有效防贪，除了要从思想上认识权力、人生、价值之外，最为关键的是要加强自我调节和自我控制，使各种需要合理化，合乎社会道德、法制、纪律的规范、要求，树立强烈的自律意识，从道德的、意识的、思想的方面抵御诱惑。但是要真正做到这一点不容易，因为很多当局者迷陷于欲望之中难以警醒，很多人并不清楚引起腐败犯罪的情形，不了解现实生活存在哪些腐败陷阱，不明白怎样才算构成职务犯罪。不少贪官后悔在即将犯罪之时无人提醒、警告，以至于走到不可收拾、无法挽回的地步。这表明，如果有人及时提醒，保持警钟长鸣，很多腐败犯罪是可以避免的、防止的。

因此，有必要经常开展警示教育，以此作为预防腐败促进廉洁的基础。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中共中央印发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和《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都对开展廉政教育作了重点要求。有关机关、单位、部门都应当采取得力措施，深入、持久

一 惩 贪 警 示 录

地开展廉政教育，作为个人应当主动地接受教育或自我学习，强化自律，努力增强抵御腐败犯罪的能力。为此，我们专门选编了 56 名贪官的堕落案例，配以相应的分析和警言、忠告，希望能起到一定的警示、借鉴作用。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以人为鉴，可知得失”。腐败官员的犯罪经历和失败下场向所有人发出了严厉警告，公职人员应以此为鉴，吸取教训，通过对照检查，“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引以为戒，免蹈覆辙。可以说，每个腐败案例都是鲜活的教材，每个犯罪人都是长鸣的警钟。愿我们的公职人员能时时倾听警钟，提高警惕，常警常醒，防微杜渐，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自觉远离腐败犯罪。只有这样，才能持正守廉，珍惜权力，珍惜生活。

编 者

2010 年 11 月

目 录

交通厅长“肥水”流向“自家田”	
——广东省交通厅原厅长牛和恩受贿、玩忽职守案 (1)
外贸厅长运作权钱交易“大手笔”	
——原河北省外贸厅副厅长兼省机电办主任李友灿受贿案 (11)
自叹“运气不好”的公路局长	
——江西省赣州市公路局原局长李国蔚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9)
网上举报逮住“油耗子”	
——河南石油勘探局原副局长程绍志受贿案 (24)
“草鞋部长”的腐败往事	
——原重庆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张宗海受贿案 (28)
“北方烟王”的腐败人生	
——河北张家口卷烟厂原厂长李国庭贪污、受贿案 (32)
“油大王”孽海沉沦	
——湖南省进出口公司麓海石油化工公司原总经理唐树德贪污案 (37)
市委书记踏上不归路	
——海南省东方市原市委书记兼人大常委会主任戚火贵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41)
南粤巨贪的腐败生涯	
——广东省天龙集团公司原总经理谢鹤亭贪污案 (48)
“中华第一股”高管成巨贪	
——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常务经理佃国炎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 (55)

“港澳国际”超级巨贪自酿“夕阳悲剧”

——港澳国际原董事长李耀祺贪污、挪用、私分国有资产案 (59)
公安局长的敛财“艺术”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委原常委、政法委副书记、
公安局局长王天义受贿案 (64)

重庆“能人”的权、色、财

——重庆市农资公司原总经理胡启能贪污案 (73)
“红星”老总的腐败轨迹

——江西省红星企业集团原总经理、董事长傅建军贪污、
受贿、挪用公款案 (77)

贫困县供养“富”书记

——吉林省靖宇县原县委书记李铁成受贿案 (81)
年轻教授“下海”歪念“致富经”

——江苏省铁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顾荣忠贪污
挪用公款案 (88)

“双赢理论”: 142 次受贿“造就”腐败经理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物资集团公司原总经理华惕中
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 (91)

“挖洞藏宝”的土地管理局长

——湖北省枣阳市土地管理局原局长章大梁贪污、受贿、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滥用职权案 (96)

工商局长的“合同腐败”

——甘肃省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副局长张双吉贪污案 (104)
能源女强人的“腐败能量”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劳德容受贿、
挪用公款、滥用职权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07)

“铁腕总裁”策动资金“暗流”

——陕西西安彩虹集团公司原总裁、董事长吴维仁受贿、
挪用公款案 (113)

初次受贿“失眠”的环卫处长

——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原处长梁刚受贿案 (116)

女贪心路

-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原副总经理蒋艳萍受贿、
 贪污、介绍贿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19)

董事长踏上不归路

-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总经理俞步凡受贿、
 挪用公款案 (126)

“庄园主”圆不了的“富贵梦”

- 辽宁省沈阳客运集团公司原总经理夏任凡贪污、
 受贿、挪用公款案 (131)

讲“义气”被“坑”进监狱

- 陕西省渭南市邮政局原站北储蓄网点班长王桂林
 挪用公款案 (136)

“空手道”经理“零口供”获判死缓

- 原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期货交易部经理陈炜贪污案 (140)

抗拒从严：“零口供”也定罪

-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原主任周秀德贪污、受贿案 (143)

农行经理因赌博自毁前程

- 中国农业银行石嘴山市农行惠农支行原经理
 张华贪污案 (147)

三十万元贿款换来二十年刑

- 甘肃省兰州钢铁集团公司原总经理李昆木受贿案 (151)

“小金库”成为腐败“大锅饭”

- 广东省珠海市悦华石油化工公司原总经理李伟峰等
 贪污窝案 (155)

女关长的“夕阳情怀”

- 福建省福清市海关原关长郑平受贿案 (158)

千万富翁疯狂侵吞国有资产

- 江苏省无锡市交通设施总厂夏建军侵吞、
 骗取国有资产案 (164)

腐败小集体“狂宰”大国企

- 华东电子公司领导集体贪污案 (167)

副县长“热衷协调”的背后

——安徽省铜陵县政府原副县长唐宗仁受贿案 (172)

“女强人”上演夫妻双受贿

——江苏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

祝纪莲受贿案 (175)

“礼尚往来”送处长进监狱

——厦门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处原处长

陈健平受贿案 (178)

不敢得罪走私犯的海关关长

——广东省惠州港海关原关长朱浩棠受贿案 (182)

“优秀”法院院长的腐败面目

——海南省海口市新华区法院原院长王玉忠受贿、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86)

粤海铁路工程养肥“电老虎”

——海南省海口市供电公司原工会主席蒲正元贪污受贿案 (189)

“栽倒”机场路上的总经理

——湖北省武汉机场路发展有限公司原总经理

林长峰受贿案 (192)

“爆炸案”引出贪污大案

——陕西省延长油矿丰源公司原副总经理郑大平贪污案 (195)

索贿：腐败市长敛财忙

——安徽省宣城市原副市长赵增军受贿案 (200)

“弄权玩钱”的总经理

——海南省供销合作联社原主任、总经理谢宗林

贪污、受贿案 (204)

靠卖“警帽”发财的公安局长

——湖北省孝感市公安局原局长廖祥政受贿案 (209)

贪欲之下的“黄金搭档”

——浙江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林立与黄丽容共同贪污案 (213)

调研员的婚外恋情悲歌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原副处级调研员陈晓佳受贿案 (216)

财务副科长鲸吞公款两千五百万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财务处成本二科原副科长杨宁贪污、挪用公款案 (219)
年轻出纳贪污公款就像吸“大烟”	
——陕西省宝鸡市石油钢管厂财务处原出纳员张辉贪污案 (224)
“民心工程”背后的腐败书记	
——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县原县委书记李彬受贿案 (227)
四千八百万公款“成全”总经理的豪赌人生	
——陕西省西安市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周长青贪污案 (231)
“潇洒”四年换一生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住院处原主任石巧玲贪污案 (237)
贪贿的代价：2.7亿元国资流失	
——甘肃省兰州连城铝厂原厂长魏光前受贿导致巨额国资流失案 (242)
“霸王书记”的色情与腐败	
——江苏省宝应县委原副书记刘克明受贿、挪用公款、协助组织卖淫案 (247)

交通厅长“肥水”流向“自家田”

——广东省交通厅原厅长牛和恩受贿、玩忽职守案

牛和恩，原籍安徽，1964年毕业于安徽工学院公路与城市道路专业，1983年6月起担任广东省交通厅副厅长，1996年2月任交通厅厅长。后担任省政协常委等职务。

牛和恩多年分管重点工程建设，主管过开创国内纪录的汕头海湾大桥、虎门大桥、南粤首条高速公路等重大工程，曾被称为广东省交通行业的“先行人”和“功臣”。

牛和恩任交通厅领导18年，在广东省交通系统举足轻重，工作作风独断专行，说一不二。

【基本案情】

1994年11月至1998年4月间，根据牛和恩的决定，广东省交通厅先后将多个项目交给谢某、杨某、岑某等人成立的广东虎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1997年1月至2000年7月，牛和恩先后三次收受谢某、杨某、岑某三人贿送的人民币200余万元。1996年2月至1997年7月，牛和恩玩忽职守，擅自决定将深汕高速公路东段护栏工程交其女儿的男友谢某所在广东护神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承建，并擅自决定按谢某的要求确定一些部件单价，给国家造成1.1亿余元的损失。

【法院判决】

2005年1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牛和恩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以玩忽职守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侦查机关扣押的牛和恩非法所得人民币240余万元、港币14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罪案实录】

从“情感”攻关到“肥水不流他人田”

在广东交通建设领域，经常可以听人反映，有一支做护栏的工程队很“牛”，主管业务的副厅长去检查工作，工程队负责人都不到现场。这个很“牛”的公司就是广东护神设施有限公司。谢某于1995年年初成立护神公司，并通过交通系统有关人员找到原深汕东建筑部，要求承包护栏工程。但是，护神公司没有高速公路护栏工程施工资质，没有什么人员配置和设备，省高速公路公司不同意与谢某签订合同。

碰壁而回的谢某，决定找“最有用的人”。在交通系统，“最有用的人”当然非牛和恩莫属了。但是牛和恩不易接近，不过，这难不倒头脑“精明”的谢某，谢某仔细盘算之后，决定开始“曲线攻关”……

谢某首先摸清了牛家的情况，之后将“进攻”的目标锁定在牛和恩的妻子史常莲身上。史常莲感情很丰富，多愁善感。谢某于是投其所好，时常给她送些玫瑰花，陪她聊聊天，说说心里话，谈谈感情经历。慢慢地，史常莲被打动了，认为谢某这个小伙子不错，并开始在牛和恩面前推荐、夸奖谢某，说“你要帮助他，他是个很好的人。”

不久，谢某又认识了牛和恩的女儿史某某，并对还在大学读书的史某某深表关心。他不仅经常接送史某某上学，而且教她学开车，送给她手机等等……谢某的不懈努力和关爱赢得了史某某的芳心，1996年4月谢某与史某某正式确定了恋爱关系，两年后谢某与史某某结婚。

伴随着谢某顺利攻关，他的生意出现重大转机。在谢某与史某某恋爱期间，牛和恩开始滥用职权，积极在护栏工程上为谢某谋利……

1995年3月，谢某直接到牛家向牛和恩讲因其不具备资质，省高速公路公司不同意签订合同，请牛和恩出面帮忙为其承包工程，事成之后必有重谢。牛和恩欣然答应。4月初，牛和恩亲自带队到谢某设在陆丰县的护栏材料加工厂进行视察。尽管这个用石棉瓦盖的工厂十分简陋，但是牛和恩仍然在汕头市迎宾馆召开的现场会上大加赞赏，表示：“这个工程完全可以让他们做，如果大家没什么意见就这么定了！”有牛和恩这番等同于拍板定音的意见，谁还能有不同意见？于是，当场就决定将护栏工程交由谢某承包。

根据牛和恩的指示，1995年4月15日，深汕东建筑部与谢某签订

《深汕高速公路东段路侧波形钢板护栏承包工程合同》。但是，合同规定谢某必须做30公里试验段，待检验合格后再考虑是否将整个护栏工程给其承包。这样的结果显然不能让谢某满意，牛和恩对此大发雷霆：“不就是个几千万的工程吗？还搞什么试验段？你们搞什么名堂？我一个厅长拍板定下来的还不能定吗？”此后，牛和恩多次对时任省高速公路公司领导杨某、孙某等人讲，谢某做的护栏工程质量很好，应让谢继续承包。1996年2月11日，牛和恩在建筑部的《关于新泽西护栏改为波形护栏施工的紧急请求报告》上批示：“按‘合同’规定，这是护神的任务。护神的产品、技术较好，反映也比较好。应由他们继续完成”（实际上按照合同这不是护神公司的任务）。

1996年5月18日，30公里试验段还没有经过验收，深汕东建筑部就按照牛和恩的批示与谢某签订《深汕高速公路东段路侧波形钢板护栏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合同》，该工程总价预算为8033.1万元人民币。在牛和恩的特别关照下，谢某终于将护栏工程拿到手中。

如何才能从这一工程中攫取更大的利润呢？谢某想出一个点子，即在护栏工程中使用迫紧器。迫紧器是中间镶有铸铁的混凝土块，其作用是套牢、固定水泥立柱，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根本无须安装迫紧器，只是在一些地面特别坚硬的地段，无法打入水泥立柱，才用得着。在此之前，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中从来没有使用过迫紧器，除了在深汕东这一护栏工程中使用之外，在其他高速公路建设中也再没有使用迫紧器。深汕东原来的工程设计中没有加装迫紧器的方案，但谢某的厂里已经大批生产了这样的东西，不能用到工程中，就会造成经济损失。牛和恩也不会眼睁睁地看着准女婿的利益受损。因此，牛和恩还是给予了大力支持。

1996年4、5月间，牛和恩、史常莲和谢某围坐在家中的茶几旁一起商量迫紧器的价格，三个人很随意地按照心中的想法将迫紧器的单价敲定为489元/个，牛和恩要谢某按照此价格和深汕东建筑部谈判。省高速公路公司经过市场调查认为迫紧器单价最多为200元，谢某不同意，结果经过多次谈判都无法达成一致。史常莲火冒三丈，当即给负责谈判的童某打电话，破口大骂：“你现在翅膀硬了，了不起了啊！你搞什么名堂？！”

1996年5月10日，杨某和童某向牛汇报与谢某洽谈迫紧器单价无法谈拢一事，牛和恩表示既不能让谢某吃亏，也不能让人家“咬一口”，所以当场决定迫紧器外购单价430元/个，混凝土基座19元/个，共为449元/套，并要杨和童按照此单价和谢某签订合同。当天下午，杨、童按照

此价格与谢某签订了《深汕东高速公路东段波形梁护栏工程补充合同会议纪要》。

然而，谢某并不满意。1996年9月初，谢某又向牛提出迫紧器基座价格太低，要求提高基座单价。牛和恩要谢在他去深汕东检查工作时提出这个问题。1996年9月25日，牛和恩到深汕东检查工作并在惠来县政府召开现场会议，谢某的一个下属在会上提出要按外包单价来重新确定迫紧器基座的价格。牛和恩当场在会上指示“按施工单位外包单价的平均数加适当管理费的方法确定合理单价”，并要建筑部尽快与护神公司签合同。1996年10月8日，深汕东建筑部又与护神公司签订《深汕高速公路东段路侧波形钢板护栏承包工程合同迫紧器基座补充合同》，在原来基础上增加到基座157元/个，这样一来，每套迫紧器的单价就高达每个606元。

按照合同规定和图纸设计，整个深汕东的护栏工程中本来只需使用9975个迫紧器，并明确规定了具体使用地点。然而，护神公司在实际施工中根本不予理会，而是千方百计尽量多安装迫紧器。原来每隔4米安装一个，改为每隔2米安装一个；在一些根本无需安装的地方，拆掉原来已经装好的护栏，在立柱上套上迫紧器的混凝土块也算安装了一个，后来，整个护栏工程最后共使用迫紧器及其基座93573套，比合同规定的使用量超出了近9倍。后经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对当时使用的迫紧器及其基座进行核价，每套核定为191.85元，仅此一项，国家资产就白白流失了3875.33万元。

按照合同规定，工程预算总价为8033.1万元人民币，但是在工程结算之前护神公司就已预借了工程款11750万元，远远超出工程总造价。

从1995年9月至1996年12月，牛和恩违反合同和有关规定在谢某直接给他的报告上作出4次批示，并多次打电话要求杨某、孙某等人预付给谢某工程款。孙某认为预付工程款给谢某不符合合同和有关规定，不同意拨款。牛和恩认为孙某不听话，于是在1996年4月10日谢某要求预借工程款的报告上作出批示，“这件承包合同我已协调、批示有数次了，但仍然是新问题不断出现。这样工作也太累。请你们研究怎么样保证政令畅通，否则也只有采取搬石头的办法了。在交通厅不允许这种现象存在”。随即孙某被免了职。此后，谢某每次预借工程款都得以顺利实现，共11次获得预付工程款，总金额高达1.175亿元，远远超出工程预算总造价。其中，1996年11月29日，护神公司打报告给省高速公路公司要求预借

3000 万元工程款。12 月 5 日，牛和恩打电话要杨某预借工程款给谢某，杨某说护神公司预借款已超出预算，牛说还会再突破，要杨预借 2000 万元工程款给谢某。为此，省高速公路公司 12 月 10 日又支付 2000 万元给护神公司。

为了追逐高额利润，护神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合同和设计，擅自、随意使用迫紧器，甚至弄虚作假，大大超过图纸设计标准的 9975 个。整个工程的质量却一塌糊涂，监理人员在现场检查，有些护栏用手一推就倒。监理人员对一些生锈、线条不顺、质量不合格的栏杆用红色标记标上要求返工，但是一到晚上，护神公司就派人用油漆覆盖掉红色的标记了事，根本不予改正。结果，深汕东的护栏是到处锈迹斑斑、东倒西歪，许多路段的护栏无法修护只好全线换新，由于护栏的质量问题，该地段已经发生多起事关人命的交通事故。针对护神公司擅自变更设计和工程质量存在的严重问题，监理部门近百次发出返工通知书和质量问题紧急报告，但护神公司视若无物，拒不执行。监理部门最后拒绝核定护神公司的工程量。

按照规定，没有监理部门签认的工程计量表不能进行结算。可是，牛和恩按照谢某的要求，打电话给深汕东建筑部总工程师林某，要求按照护神公司实际施工的工程量给予结算，结算金额为 1.505 亿元。当结算书报送审批时，杨某觉得超出合同数额太大，不敢签字，向牛和恩请示。牛对杨说还要予以承认，快点结算。1997 年 3 月 13 日，杨某在结算协议上签字同意，谢某顺利拿到 1.505 亿元工程款。

护栏工程结算 3 天之后，谢某又对牛和恩说护栏工程还有因台风损失、材料被盗等费用尚未计算。这些费用根本不属于工程开支，应由谢某个人承担，但牛和恩却要谢某给深汕东建筑部打报告。谢某按牛的布置以被撞护栏的修复费用、使用较厚钢材的差价、台风造成的损失和材料被盗等为由，打报告要求深汕东建筑部给予补偿 2970 万元。期间，牛和恩对深汕东建筑部的负责人说“护栏工程还有一些费用没算，应给予解决”。1997 年 3 月 20 日，牛和恩专程到省高速公路公司听取汇报，会后又对杨某说护栏工程还有一些费用漏算了，要求予以解决。迫于牛和恩的压力，林某在没有召开会议的情况下按照护神公司的报告起草了一份会议纪要，确定按照护神公司的要求补偿给护神公司 2970 万元。同月 24 日，杨某在深汕东建筑部上报的《深汕东护神公司遗留问题补充合同》和合同签署报告表上签名，再次付给护神公司 2970 万元。

护栏工程在整个高速公路建设中本来属于附属部分，深汕高速公路全长 286 公里，分为东西两段。护神公司负责的深汕东护栏工程从汕头至陆丰，全长 140 公里，工程总造价高达 1.802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高达 128.7 万元，而深汕西 146 公里的护栏工程总造价仅为 8282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56.72 万元。2002 年 7 月，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对同期施工的东西两段护栏工程进行质量比较，认为东段护栏工程造价畸高、质量差。经重新核定，深汕东段护栏工程的合理造价应为 7988.35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57.05 万元）。由于牛和恩滥用职权，为谢某谋利益，给国家造成的损失高达 1.0031 亿元。

与承包商往来收取“零花钱”

杨振波，广东省某县机械筑路公司经理。该人办事很有心计，穿着打扮也特别讲究，平常总是全身穿着名牌，往往是白西装、白裤、白皮鞋、头发梳得油光水亮。他每每见到“攻关对象”都会说：“生活要过得好一点，做人潇洒一点，素质要高一点……”为了能在广东省交通系统分得一杯羹，他四处拉关系，并在广州中信广场、番禺、五羊新城各有一套商品房，专门用来巴结、拉拢“攻关对象”。当他得知牛和恩等广东省交通系统的实权人物喜欢打麻将之后，就想尽办法接近他们。他把装修豪华的中信广场豪宅公寓的一套住宅的钥匙送给他们，并对牛和恩等人说：“你们都是有身份的领导干部，在宾馆、酒楼打麻将很不方便，这里什么都有，又不受干扰，有空就到这里潇洒吧。”从此，那里就成为广东省交通系统实权人物业余潇洒、消遣的好地方，牛和恩自然成了那里的常客。杨某不仅为他们打麻将提供地点，而且为他们准备资金。只要他们要来打牌，就会在麻将台的四个抽屉里放好赌资，供他们尽情玩耍。经过长时间的攻关和感情投资，广东省交通系统的众多实权人物纷纷与他称兄道弟，并在工程方面为他提供方便。

1993 年后，杨振波认识了牛和恩，在他身上下了很大的功夫，两人因而成为“好朋友”。杨振波为与牛和恩的“友谊”没少花费。1996 年至 1999 年，杨振波以牛和恩出国（或出境）需要零花钱的名义先后送给牛和恩港币 9 万元、美金 1.9 万元。1996 年春节至 2001 年春节，杨在广州外商活动中心先后送给牛和恩人民币 20 万元。1998 年 1 月，杨某按照牛和恩的要求，为其办理了牡丹信用卡，并存入 24 万元人民币。至 2002 年 6 月，牛和恩用此卡消费了 14.6 万元。1999 年至 2001 年，杨某为牛和

恩在澳门、广州等地赌博提供赌资共计港币 17.2 万元、人民币 5 万元。投桃报李，杨振波的努力没有白费，1994 年至 2001 年间，他在牛和恩的关照下，共在广东省交通系统承接了 6 个多亿的公路建设工程。

但是，身为厅长的牛和恩，竟然在法庭上对上述问题作辩解，说属于他与杨振波之间的“私人经济往来”。“其中有些钱是他送我的，有些钱我是要还的，我说了好多次我要还他的。”“有时出国旅游给（我）一点，去澳门赌博给一点，有五次打麻将时，每次都给一万元……我管这些钱叫零花钱，是基于我们之间私人关系的民间金钱往来，是受法律保护的。”

收贿假称入“暗股”拿“分红”

1993 年，广东省交通系统离退休高级工程技术人员谢某、杨某、岑某等 6 人出资 20 万元注册成立了广东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开展技术咨询和施工监理。为了做生意，他们有求于牛和恩，牛和恩也觉得应当给予他们特殊“关照”。实际上，牛和恩确实给了他们大力支持和关照，公司从 1993 年至 2002 年 5 月在省交通系统获取了 23 项技术咨询、施工监理工程。仅 1994 年，该技术咨询公司就在牛和恩的帮助下，承接了琼州海峡公路通道前期研究工作，到 2002 年 5 月省交通厅已支付给该公司工程款 8000 多万元。为了感谢牛和恩在业务上的关照并期望以后能接到更多的工程，谢、杨、岑三人商定从各自在公司的红利中取一份钱送给牛和恩，并把商量的结果告诉了牛，牛表示认可。

1998 年夏，牛和恩打电话给谢某说要急用钱。第二天，谢等 3 人凑了 50 万元人民币，由岑某用旅行袋装着送到牛和恩家。当时，牛和恩、史常莲两人均在家，收下了岑某送的 50 万元。2000 年 7 月 4 日，牛和恩又分别打电话给谢等 3 人说需要钱急用。谢、杨、岑按原商定的办法计算出各自应送给牛和恩的数额，分别将 35 万元、50.5 万元、72.8 万元各自送到牛和恩家。牛夫妇收下了这三笔钱。据统计，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的 7 月，他先后共收受谢某等人的贿赂共计人民币 200 余万元。

牛和恩为了掩盖收受杨某等人贿赂的事实，不断编造谎言。据牛和恩讲，他早在 1994 年拿出 2 万元交给杨某，作为股金入股了广东某技术咨询公司。但是，办案人员经过了详细调查，核实了该咨询公司工商注册材